附件2

上海市防雷协会电涌保护器（SPD）质量风险等级评估办法

**第一条 评估目的**

为促进电涌保护器（SPD）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确保雷电防护工作安全可靠，同时为相关政府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管理提供参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质量风险等级评估工作适用于生产、销售和使用电涌保护器（SPD）产品的本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工作组织**

质量风险等级评估工作由电涌保护器（SPD）产品的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自愿向上海市防雷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型号产品的技术资料。

上海市防雷协会成立专门部门，依据本方案规定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免费对电涌保护器（SPD）产品进行质量风险等级评估。

**第四条 质量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产品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水平、产品质量的持续符合情况及历年开展的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将产品质量风险分为第1级（低风险）、第2级（一般风险）和第3级（高风险或风险无法预计）共三个等级。

**第五条质量风险等级的辨识与评估**

1、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标志认证 [1]的产品，且其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产品应分为第1级（低风险）。

2、具有试验报告，且同时满足下述要求的产品应分为第2级（一般风险）：

1）试验报告的签发机构为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CNAS认可的实验室，且SPD相关的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标准在其授权认可能力范围内。

2）对于电源类SPD，其试验报告所依据的测试标准为GB 18802.1-2011；对于信号类SPD，其试验报告所依据的测试标准为GB/T 18802.21-2016；对于多功能类SPD，其试验报告所依据的测试标准须涵盖其所有功能。

3）试验报告分为型式试验报告和监督试验报告(适用时需要)。

4）型式试验报告的测试项目应满足标准中型式试验要求。

5）电源类SPD监督试验报告的必测项目为标准GB 18802.1-2011中的7.5条款，抽测项目为标准GB 18802.1-2011中的7.6、7.7.2、7.7.3、7.7.4、7.7.6条款(任选其一)。

6）信号类SPD监督试验报告的必测项目为标准GB/T 18802.21-2016中的6.2.1.3条款(电压限制型产品)或6.2.2.6条款(电流限制型产品)，抽测项目为标准GB/T 18802.21-2016中的6.2.3.1、6.2.3.2、6.2.3.3、6.2.3.4、6.2.3.5、6.2.3.6、6.3.1条款(任选其一)。

3、凡是不能分为第1级（低风险）或第2级（一般风险）产品的其他产品,应全部划分为第3级（高风险或风险无法预计）产品。

**第六条 质量风险等级评估结果的有效期及动态管理**

质量风险等级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有效期相同。对于逾期不能提供新的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的产品，可以将该产品的质量风险等级直接调整至第3级（高风险或风险无法预计）**。**

质量风险等级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对于质量风险较高的产品，如果其取得了满足较低质量风险要求的证明材料，经申请，可以将该产品的质量风险等级调低。

对于质量风险较低的产品，若发生质量事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员或财物损失）、产品证书被暂停或注销、在资料提交过程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生不合格，经认定，可以将该产品的质量风险等级直接调整至第3级（高风险或风险无法预计）。

特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经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合格的，自抽样之日起6个月内，一般情况下对该产品不得重复进行监督抽查，在此期间可将该产品列为第1级（低风险），期满后恢复至原有的风险等级。

**第七条 质量风险等级评估结果的公示**

质量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将通过协会网站定期向全社会公告。

注：[1]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是目前唯一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可以依据GB18802系列标准开展电涌保护器产品标志认证的认证机构。本办法对认证机构认证结果的采信，将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情况随时进行调整。